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部第 2 次招考轉學生考試簡章（獨立招生）

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高中部轉學審核委員會

校址：204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
電話：(02)24236600 轉 10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第 2 次招考轉學生考試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基隆市政府 95 年 5 月 5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50050340 號函發布之「基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」。

貳、轉學生招生科班年級別：

高二普通科體育班。

參、轉學生招生名額：

高二普通科體育班學生，籃球（女生）若干名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職業類科、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在校學生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簡章、報名表請至本校首頁 (<http://www.aljh.kl.edu.tw/aljh/>) 下載，或至本校警衛室索取（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7 日止），報名前請詳閱簡章說明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06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：00-12：00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 電話：24236600 轉 10）。

陸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（附件 1）（請備 2 張最近 3 個月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）。

二、繳交證件：身分證影本（正本驗畢繳回）、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。

三、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整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。以上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且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柒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106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：00 報到，於本校活動中心辦理。

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；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捌、考試科目、時間與配分：

年級 組科別	時間與科目	備註
高二 體育班	8:10 至 10:00 專項測驗	考試範圍（專項測驗）： 一、籃球：分組比賽(60%)、基本動作(40%)
配分	100 分	

玖、錄取方式：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
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：

一、籃球依序以：分組比賽、基本動作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拾、放榜日期：

106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：00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
拾壹、成績複查：

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6年8月21日至8月23日）向本校轉學審核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拾貳、報到：

一、106年8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00-11：00，持轉學證明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請於106年8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：00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2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。

拾參、附註：

一、錄取之學生需依報考專項類別加入本校籃球隊，並有參加集訓之義務，請自行評估受訓之抗壓性；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應配合學校輔導轉校。

二、本校辦理本項轉學招生工作時，經本校轉學審核委員會同意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三、錄取考生之轉學證明書上應詳列各科學期成績；轉入本校後，其學習評量規定比照本校體育班學生辦理。

四、轉學證明書上之各科成績或學分若缺少本校體育班所應修習之學科，應參與重補修，轉學前所修習之課程若非為本校體育班開設之科目，其學分不予採計。

五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3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拾肆、本簡章經本校高中部轉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轉學考報名表(籃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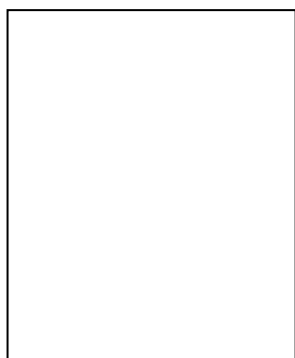
個人基本資料欄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目前學歷	_____市(縣)_____高中，_____年_____班															
通訊處	_____市(縣)_____區(鄉)(鎮)(市)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		身高 體重	身高： 體重：	公分 公斤	照片黏貼處 (二吋半身) (加蓋教務處戳記)									
家長或 監護人	姓名			關係												
	電話	公司： 手機：			簽章					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		報名收費人								

-----裁-----切-----線-----

基隆市立安樂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
第 2 次高中部體育班轉學考
准考證 (須加蓋報名章戳)



准考證號碼 (報名時填寫)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女

報考項目：籃球

考試時間表			
106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五)			
項目	時間	內容	到考紀錄
專 項 測 驗	8:10 ~ 10:00	分組比賽	
		基本動作	

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轉學考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報到編號：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「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轉學考」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106 年____月____日					
本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轉學考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報到編號：

第 2 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「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轉學考」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106 年____月____日					
本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6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：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本校存查，第 2 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 106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五)後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